

#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〔2023〕47号

##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重庆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3〕596号）精神，按照我区现行居民用气、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2023年非采暖季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

— 1 —



### （一）居民用气

1. 居民天然气一、二、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分别由现行每立方米 2.039 元、2.209 元、2.559 元调整为 2.196 元、2.366 元、2.716 元。

2. 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2.089 元调整为 2.246 元。

3. 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本次暂不作调整，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1.96 元执行。

### （二）非居民用气

1. 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3.10 元调整为 3.05 元。

2. CNG 原料气价格、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本次仍暂不作调整，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现行每立方米 2.576 元执行，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现行每立方米 3.686 元（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.420 元）执行。

以上非采暖季居民、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二、切实维护市场稳定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气费清算结算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



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年6月15日

